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如宜

　　蔡佳州

　　蔡宜庭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懋亨、郭建亨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相對人「人數」繳足聲請費，另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收費標準，公示送達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查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應補繳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